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招標公告

一、採購名稱：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訊機房建置案（第二次招標）

二、採購案號：1140804C

三、依據：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採購作業辦法。

四、廠商資格：

（一）投標廠商應為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二）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等招標文件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招標文件售價：每份新臺幣 200 元整。

六、購標方式：

（一）匯款至本中心帳戶購標，並自行負擔相關匯費。廠商請於匯款當日 16:00 前 Email 提供【繳款領標單】及【匯款證明文件】至 110116@mail.tyhurc.org.tw。

（凱基銀行桃園分行，帳號：6011-01-0000046-1，戶名：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財會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領標方式：採電子領標，無提供現場領標。

（經本中心財會人員確認收到繳款後，將寄發招標文件之密碼通知信至【繳款領標單】所填之電子信箱，投標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

八、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150萬元整（含稅）。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150萬元整（含稅）。

註：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視為不合格標。

九、截標時間及投標方式：

（一）截標時間：114年09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註：若截標當日因故停止辦公，則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

（二）投遞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三）投遞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5樓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組）。

十、投標廠商應明確了解本案投標截止時間，不得以購標、領標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十一、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一) 開標時間：114年0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註：若開標當日因故停止辦公，則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二) 開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5樓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504會議室。

(三) 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文件之裝封說明：

- 1、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分裝兩個標封，按文件屬性將資格標為一標封，另一標封裝價格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外標封)合併裝封。
- 2、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且封口應密封，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3、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投標廠商授權書）。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開決標程序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提請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
- (三)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至少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方能進行開決標作業。但第二次以後招標得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 (四) 餘詳見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十三、附則：

(一)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 請投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本自身權益。

(三) 聯絡人：

1. 採購單位：葉專員秋萍

電話：03-3331481#604、信箱：110116@mail.tyhurc.org.tw。

2. 業務單位：楊專員智翔

電話：03-3331481#804、信箱：110066@mail.tyhurc.org.tw。